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 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 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 基本條件：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

薪資支給原則上按鐘點費計薪，惟仍須嗣縣府教育處核備函文內容而定。

類 別	薪 津	說 明	備 註
代課教師 1 名	鐘點費	1. 擔任代課教師 2.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3. 以社會專長為優先，節數約 15-20 節	代課期限： 起聘日期自 115 年 2 月 23 日（或實際到職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錄取人員，如遇代課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除代課，當事人不得異議。

※說明：

1. 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若第 6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2. 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參、 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 基本條件：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報名資格：

(一) 基本資格

第 1 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第 3-6 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二) 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階段	115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一) 8:00-9:00	115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一)9:30 起，9:20 報到。	115 年 2 月 9 日 12: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下午公告第 2 階段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115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一) 12:30-13:30	115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一) 14:00 起，13:50 報到。	115 年 2 月 9 日 20: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下午公告第 3 階段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115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二) 8:00-10:30	115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二) 13:30 起，13:20 報到。	115 年 2 月 10 日 20: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下午公告第 4 階段招考缺額。
第 4 階段	115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三) 8:00-10:30	115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三) 13:30 起，13:20 報到。	115 年 2 月 11 日 20: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下午公告第 5 階段招考缺額。

第 5 階段	115 年 2 月 12 日 (星期四) 8:00-10:30	115 年 2 月 12 日 (星期四) 13:30 起, 13:20 報到。	115 年 2 月 12 日 20:00 前, 若 未足額錄取, 另於當日下午公告 第 6 階段招考缺額。
第 6 階段	115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五) 8:00-10:30	115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五) 13:30 起, 13:20 報到。	115 年 2 月 13 日 20:00 前, 若 未足額錄取, 另於當日下午公告 第 7 階段招考缺額。

※若第 6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 得視需要以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三、其他報名資格相關說明：其他條件

- (一) 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 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 完成教育實習, 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 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 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 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 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4 月 30 日為限, 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為限。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 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 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 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 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

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本校網站(<https://www.ws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如第 1 階段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即不再續辦第 2 階段招考(依此類推)，各階段招考訊息請逕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請注意本校相關公告。

(一) 地點：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辦公室。

(彰化花壇鄉劉厝村明雅街 131 號，電話：04-7862255#307)

(二)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報到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1.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3.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 教案 1 式 3 份(教學演示用)。

(6) 切結書及個資同意書。

(7) 委託報名表(若本人親自報名，則不需要)。

(三) 甄選結果以本校公布榜單為主。考生如欲查詢成績，請於榜示翌日 16 時前持申請書（如附件）向本校人事室查詢。（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

(四) 不需報名費。

伍、 甄選計分方式：

一、 甄選地點：本校 1 樓二甲教室

二、 甄選類別項目、名額、資格、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教學演示 50% (8 分鐘) 依前揭甄選時間起至結束	口試 40% (7 分鐘)	地點
代課教師	教學演示 六年級「翰林版社會領域」， 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 1 式 3 份	口試 以教育專業 知能及班級 經營實務為 範圍	本校 1 樓二甲教室 提供粉筆(白、黃、 紅)及板擦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40%，教學演示佔 50%，資料審查佔 10%，總計 100 分。

(二) 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為原則，請備 3 份教案，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主辦單位僅提供粉筆(白、黃、紅)及板擦，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繳交教案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

(三) 口試每場以 7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資料審查與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甄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陸、 放榜公告：

一、 甄選結果：於考試當日依前揭所示時間於本校網站

(<https://www.ws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各甄選類別得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備取名單有效期間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止。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於公告錄取隔日 **9:00 前**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核薪：甄選錄取代課教師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玖、附則：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本校將依規定向教育部及法務部查詢)。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本校將依規定向彰化縣警察局查詢)。

壹拾、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

三、代課教師授課節數(科任或導師)視學校實際排課情況而定。

四、身心障礙人士報名或應試，請洽教務組，指派專人服務。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九、疑義查詢電話：04-7862255#307。

壹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階段：第 _____ 階段

※代課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 歲						
性別			婚姻	已(未)婚			
通訊處(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務必填寫)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類別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合格教師證書							
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書							
專長	※教學相關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無則免填)						
經 歷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稱加害人，如有不實，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報名繳交有關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處簽章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 長：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甄選日期：115 年 月 日

甄選地點：本校二甲教室

甄選階段：第 階段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報考類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代課教師	

甄選記錄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 (50%)	8 分鐘	
口試 (40%)	每人 7 分鐘	
<p>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報名後應依告知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p> <p>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7分鐘。</p> <p>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p> <p>四、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p> <p>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p> <p>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p>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課教師教師甄選

成績查詢申請書 No. _____

申請 考 生	姓名		複查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准考證號			
	碼			
	連絡電話		複查結果	
教學演示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口試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甄選結果		(考生請勿勾填)		
申請 日期	115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 人 簽章	文祥國小 人事室			

注意事項：請於榜示翌日 16 時前持申請書至本校人事室查詢。(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⁴

